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第22至26頁載有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大會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1
附錄三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獲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法定而未發行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ng Channel」	指	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Long Giant全資擁有
「Long Giant」	指	Loyal Gia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孫先生」	指	孫粗洪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或因有關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

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

李曉明先生

潘可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蕭喜臨先生

杜恩鳴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5室

敬啓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關於批准(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b)授予董事購回授權；(c)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d)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e)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另行提呈決議案以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15,407,214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之日期，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為403,081,442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最多201,540,721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達成以下條件令新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可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5室。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15,407,214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配發股份，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按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201,540,721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並無規定就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委任任何受託人。新購股權計劃將受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為或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該等受託人中擁有權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放棄投票。

### 購股權之價值

由於不能釐定用以計算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之重要變動因素，董事認為列示該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實屬不宜。有關變動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於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不論是否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間)、可行使認購權之期間以及董事會可附加於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件及有關購股權(如已授出)是否將獲行使。須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視乎聯交所所報之股價，而聯交所之報價則視乎董事會何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由於計劃年期為十年，董事會認為，列明購股權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及(如授出)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乃言知過早。鑑於股份價格或會於新購股權計劃十年期內出現波動，亦難以準確確定認購價。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取決於多個變動因素，而有關變動因素難以確定或僅可根據若干理論基礎以及推測性假設而確定。因此，董事相信在此情況下，計算購股權之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申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經本公司採納，自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為期十年。故此，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屆滿。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屬恰當。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擴大而努力。新購股權計劃為一項鼓勵政策，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業績。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全權酌情於將授出之購股權上附加條款（包括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董事會亦將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釐定之價格）。董事認為，繼續讓董事靈活地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董事會可就此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附加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達成表現目標之條件，並可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地激勵參與者，認可彼等之表現及對本集團利益之貢獻，同時吸引及挽留或保持與對或將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或有利之參與者之間之持續關係。

###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孫粗洪先生、李曉明先生、潘可安先生及陳廣發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潘可安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孫粗洪先生、李曉明先生及陳廣發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對進行投票表決該等普通決議案。



## 6. 將採取之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大會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9.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蘇家樂  
謹啓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015,407,214股股份。於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01,540,72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2.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且須按照本公司之規章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進行。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數額（如有）僅可從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股份購回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繳付。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價

本公司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	—	—
四月	—	—
五月	0.205	0.135
六月	0.145	0.105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20	0.101

附註：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並非由該股東或該等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Long Channel及Loyal Giant分別擁有1,209,532,214股股份及657,000股股份權益。Long Channel為Loyal Gian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oyal Giant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Loyal Giant被視作於1,210,189,2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05%。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Long Channel及Loyal Giant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於緊接購回

授權獲悉數行使前並無發生任何變動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孫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66.72%。有關增加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會引致之其他後果。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10. 一般事項

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附錄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4)段)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擴大而努力。新購股權計劃為一項鼓勵政策，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業績。

### 2.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及接納購股權；其後如有任何於所述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獲接納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為使任何該等購股權之行使生效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使用生效，新購股權計劃須為有效。

### 4.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向任何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接納後方可作實)，以按根據下文第(5)段釐定之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之股份數目，而董事會基於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其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基於有關人士之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將其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參與者」)，惟倘本公司須根據適用之證券法律及法規就授出購股權發行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將不得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或所產生之歸檔及其他規定。

## 5. 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股份之認購價

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參與者購股權時通知有關參與者（須根據下文第(17)段予以調整），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 6. 可供認購之最大股份數目

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就計算所述之30%限額而言，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此外，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獨立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但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亦可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於股東大會上獨立尋求股東以批准，按有關批准內可能指明之股份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

## 7. 授予各參與者之最大購股權數目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超逾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前訂明。

##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作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授出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截至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0.1%；及
- (ii) 按各購股權有關授出日期（待接納後方可作實）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00港元，

該等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於該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凡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進行之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9. 要約及接納

購股權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之函件向參與者授出，其規定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如有））及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並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30)日期間（「接納期間」）內可由參與者接納。

當本公司於接納期間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包括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00港元款項(作為所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即視作已獲接納。

## 10.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質押、抵押、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亦不得意圖進行任何上述行為。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11.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外，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12.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於董事會授出該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承授人可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授出該購股權時訂明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期間屆滿後購股權會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3. 終止僱用或身故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以外之任何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因新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若干理由終止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倘購股權期間於終止日期並未開始，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及倘購股權期間已經開始，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以其於終止日期之配額為限(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有關終止日期(而有關終止日期應為其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之最後實際日期(不論是否發出代通知金(如適用))起計一(1)個月期間當日為止。

就本第(13)段而言，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特定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但同時為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不同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其不得被視作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



#### 14. 身故、健康欠佳、殘障及精神錯亂之權利

倘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而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而概無出現新購股權計劃所訂明將為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之理由之若干事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將有權於購股權期間開始後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終止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當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其配額為限。

#### 15.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作出收購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合併、以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安排計劃之方式進行之私有化建議或類似之其他方式），而有關建議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倘需要），並成為或已經被宣稱為無條件，則儘管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將有權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四(14)日當日為止，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 1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其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後儘快發出該通知予所有承授人，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之建議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有關發出之通知內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之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予承授人。

## 17. 資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倘出現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之合併、分拆或削減(就一項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下之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有關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之行使方法，

惟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致使於有關調整後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必須與緊接有關調整前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者相同，但倘有關調整之影響將導致按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則不得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就上述條文所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亦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條文，且公平及合理地符合有關規定，即任何此等調整都應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或聯交所不時就上市規則釋義發出或可能發出之其他指引及補充指引所載條文。

在任何情況下，將會按承授人將擁有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基準作出任何有關修改。倘有關修改將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任何有關修改。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不應被視作需要作出任何有關修改之情況。

## 18. 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限於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並將與配發日期或(倘該日屬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日)股東名冊重新辦理登記首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將相應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之過往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將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為止。

## 19.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在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授出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在具有上文第(6)段所述之各項10%限額下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具有上文第(7)段所述有關各參與者之1%限額下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 2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之最早發生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13)、(14)或(15)段所述之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時；
- (iii) 受限於上文第(16)段，上文第(16)段所述之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iv) 除上文第(15)段或法院就有關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於百慕達最高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信貸人之間就或關於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之合併之妥協或安排時；
- (v) 承授人因新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若干理由被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當日，包括但不限於犯失當行為、破產或資不抵債、一般與其信貸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涉及其持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定罪或（如董事會如此釐定）僱主或主事人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服務合約、任職條款或代理、顧問或代表協議或安排有權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之任何其他理由；或
- (vi)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第(10)段概述之規則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 21.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方面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之方式予以修改，惟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以參與者之利益予以修改，除非獲得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

屬重大性質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首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利如有任何變動，均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22.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終止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新購股權計劃，而在有關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完全有效及生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且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在新購股權計劃之規限下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孫粗洪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孫先生，51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孫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先生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管理金屬、礦物及原料、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能源及地產商業項目，以及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商業企業之策略性規劃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先生亦為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北京御生堂」）及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科浪國際」）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孫先生亦曾為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任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止。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孫先生被視為於Long Channel及Loyal Giant分別持有之1,209,532,214股股份及657,000股股份，合共1,210,189,2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05%。Long Channel由Loyal Giant全資擁有，而Loyal Giant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孫先生及蘇家樂先生（「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均為北京御生堂（孫先生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科浪國際（孫先生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蘇先生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之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與孫先生已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孫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或孫先生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書為止。孫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孫先生可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而該董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按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孫先生亦可收取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及孫先生之表現而釐

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孫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孫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126,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或有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李曉明先生，執行董事

李先生，61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在中國及香港擁有逾20年之電子設備生產及貿易以及管理投資項目之經驗。李先生持有中國武漢大學哲學學院博士學位。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李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或李先生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為止。李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可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而該董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按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李先生亦可收取薪酬委員會就李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李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李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126,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或有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廣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一家從事提供財務投資顧問服務之顧問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在金融及商界工作逾22年。彼曾任香港機場管理局首席企業策劃師，負責商業及財務策略方面之企業策劃。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本公司與陳先生已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陳先生之委任任期固定為十二個月，並自動續期十二個月，直至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為止。陳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可收取每年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而該董事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陳先生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6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或有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茲通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或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b) 批准本決議案(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權股計劃行使購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之權利轉換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並且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於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之第4(A)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於本通告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且現已呈交大會之文件，有關文件已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適之步驟，以實行該項購股權計劃，而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終止。」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本公司有關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有關上述決議案4(B)進一步之說明函件刊載於本通函附件一內。